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01(ee)

全面彻底裁军：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  
彻底消除核武器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黑山、尼泊尔、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 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重申承诺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

回顾其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0 号决议，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作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以及谋求实现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关键基础，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又重申决心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普遍性，并回顾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是相辅相成的，对加强《条约》制度至关重要，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18 年是《条约》开放供签署五十周年——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方面的重大作用以及在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中的中心地位，并回顾《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所取得的成就和重要性，为实现大幅削减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作出了贡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重发。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又强调指出将在 2020 年《条约》生效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 2020 年审议大会之前的审议周期的重要性，

重申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核裁军是相辅相成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改善国际安全环境和努力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强调必须重建信任和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同时铭记有各种办法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在这方面意识到，文明交流和尊重不同意见有助于促进有意义和现实的对话，有助于国际社会减少核危险并推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确认必须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裁军讨论中的公平代表和参与，以便采取真正全面的做法处理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区域安全局势的最新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扩散和有关扩散网带来的危险不断增加，

注意到各国在裁军进程中所作的努力，其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致力于实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包括停止其核武器、弹道导弹以及相关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并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欢迎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6 日和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金正恩举行的会谈，认为这是实现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最终、经全面核查的无核化的一个积极步骤，

在这方面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为联合国禁止的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多次非法核试验和频繁的导弹发射，对该区域及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空前、严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胁，给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核心的制度带来严峻挑战，是对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再明确违反，并重申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核武器，

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 号决议，表示安理会坚决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执行非法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并表示如果朝鲜再次进行核试验或发射弹道导弹，安理会决心采取进一步重大措施，

重申进一步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除其他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强调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关于中东的决议<sup>2</sup>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sup>3</sup> 和 2010 年<sup>4</sup>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重要性, 并重申支持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并支持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表示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使用会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 并重申所有国家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的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同时深信应竭尽全力避免使用核武器,

确认各国都应充分认识到使用核武器将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并在这方面指出应为提高这一认识作出努力,

欣见政治领导人访问广岛和长崎, 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最近访问长崎,

回顾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性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和不断变化的挑战, 并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方面的核心作用,

1. 再次表明所有国家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 为此应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1</sup> 序言中的设想, 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以促进裁军, 并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2. 在这方面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内容, 包括第六条, 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并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sup>3</sup>

3. 促请《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遵守该《条约》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 在适当考虑全球安全发展变化的情况下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sup>2</sup> 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sup>4</sup> 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商定的步骤;

4. 鼓励所有国家为 2020 年审议大会取得成功作出最大努力, 欣见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于 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在维也纳和日内瓦举行;

5. 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 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并且在加入《条约》前恪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sup>2</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 附件。

<sup>3</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00/28 (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 (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 (Part IV))。

<sup>4</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最后文件》, 第一至第三卷(NPT/CONF.2010/50 (Vol. I)、NPT/CONF.2010/50 (Vol. II)和 NPT/CONF.2010/50 (Vol. III))。

6.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推动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采取切实、具体和有效措施，呼吁通过互动式讨论促进对话和增进理解，并制定措施使各国能够应对安全环境并增进所有国家的信心和相互信任；

7. 强调对核武器的使用会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高度关切，依然是支持各国努力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关键因素；

8. 促请所有国家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进程适用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

9. 又促请所有国家在各国安全有增无减原则的基础上，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步骤和有效措施；

10. 强调指出提高透明度将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建立信心和信任，有助于为对话和谈判奠定共同基础，从而进一步削减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11. 鼓励核武器国家推进并扩大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增强互信，包括为此在迎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整个条约审议进程中，更频繁、更详细地就结合核裁军工作拆除和削减的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提出报告；

12. 促请所有国家竭尽全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互信，改善国际安全环境，以促进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并着重强调除其他外采取下列行动：

(a) 继续执行《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欢迎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条约》对战略核武库核心限制的生效日期，又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宣布在该日期之前实现了核心限制；

(b)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对话，以便就各自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开始谈判；

(c)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减少并最终消除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的核武器；

(d) 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展开定期讨论，并通过讨论改善国际安全环境，促进进一步核裁军的措施；

(e) 各国在考虑安全环境的情况下，持续审查其军事和安全理念、理论和政策，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在其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13. 敦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全面处理无意造成的核爆炸的风险；

14. 确认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从核武器国家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正当利益，这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

15.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 (1995)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并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其有关安全保证的承诺；

16. 鼓励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并依照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sup>5</sup> 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并确认通过签署和批准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相关议定书, 核武器国家将对无核武器区的地位单独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不对加入此类条约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7. 又鼓励作出进一步努力, 根据中东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和 1995 年中东决议,<sup>2</sup>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 并为此目的恢复由有关国家参与的对话;

18. 承认普遍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sup>6</sup> 早日生效, 同时回顾已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条约》附件 2 所列八个剩余国家各自采取主动行动, 在不等待其他国家的条件下签署和批准《条约》, 敦促所有国家保持目前各种核武器试爆暂停并展示在《条约》尚未生效期间采取这一行动的政治意愿;

19. 赞扬自《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取得的成就, 特别是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赞扬各国对其提供的持续支持;

20.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 并在 1995 年 3 月 24 日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尽早缔结条约, 同时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3 号决议第 4 段所要求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sup>7</sup>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59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sup>8</sup> 以及 2018 年 9 月 5 日通过的裁军谈判会议第 2 附属机构的报告;<sup>9</sup>

21. 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在《条约》生效之前宣布暂停生产并继续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2. 欢迎为发展有助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核裁军核查能力, 包括 2016 年 12 月 14 日第 71/67 号决议授权的政府专家组及核裁军核查国际核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 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23. 赞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18 年会议决定设立附属机构,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协商, 并探讨通过在 2019 年会议期间尽早通过和执行工作方案打破二十年僵局的可能性;

24.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sup>10</sup> 中的建议, 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提供支持;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4/42)。

<sup>6</sup>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号文件。

<sup>7</sup> A/70/81。

<sup>8</sup> A/73/159。

<sup>9</sup> CD/2139。

<sup>10</sup> A/57/124。

25. 鼓励尽一切努力，如领导人、青年和其他人员访问包括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在内的社区和人民并进行互动等，将他们的经历传给下一代，以此提高对使用核武器现实情况的认识；

26.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实现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

27.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其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5 月 26 日和 9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以及 2018 年 6 月 12 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劳动党委员长会谈中作出的最终、经全面核查的朝鲜无核化的承诺；

28.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所有核试验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的发射以及进一步发展核技术和弹道导弹技术的其他活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能享有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进行核试验，以此作为实现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无核化的一个步骤，不再拖延并在不等待任何其他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情况下签署和批准《条约》，以完全、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正在进行的核活动，并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联合声明，早日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29. 促请所有国家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并充分尊重和遵守所承担的坚决放弃核武器的各项义务；

30. 又促请所有国家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控制，防止核武器扩散，并鼓励各国开展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不扩散努力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

31. 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根本作用以及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同时尽管注意到缔结附加议定书属于国家的主权决定，但大力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早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可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监督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基础上缔结附加议定书，并尽快使其生效；

32. 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安理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根据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结果，充分执行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2325(2016)号决议；

33.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重视并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保安体系；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项。